

生命科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
- 二、開會地點：二樓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宗翰
- 四、出席人員：生命科學系全體教師
- 五、提案

人事：

(一)討論本系兼任教師聘任事宜。(系發會議提案)

說明：

- 1.本系佔員額支薪兼任教師張睿昇助理教授，8 月份來電因考量其個人生涯規劃，103 學年度起將無法繼續擔任本系兼任教師。102 學年度藻類學停開。
- 2.102.9.17 系發會議討論決議：
 - (1)同意繼續聘任藻類學專長之兼任教師，開授「藻類學」課程。
 - (2)請林幸助老師徵詢適當人選。
 - (3)本案送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討論是否聘任中研院余淑美院士與賀端華院士為本系合聘教師。(系發會議提案)

說明：102.9.17 系發會議討論決議：同意合聘中研院余淑美院士與賀端華院士為本系合聘教師，本案送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林赫教授 102 學年度與亞洲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合聘案。

說明：

- 1.依「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及校內兼任、合聘及校外借調規範」第五條規定提至系務會議討論。
- 2.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校內外合聘，每次申請，聘期以 3 年為限。

決議：照案通過，聘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四)討論修訂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修訂本系主管選薦辦法。(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六)討論本系爭取教師員額之長期規劃及近期策略。(系發會議提案)

說明：

1. 定期審核及調整新聘教師專長領域之優先排序。

100.12.1 系發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本系未來新聘教師專長領域之優先排序，因部份專長的老師已完成聘任及考量系務發展之時效性，同意由系務發展委員會，每二年定期審核及調整新聘教師專長領域之優先排序。

2. 102.6.25 系發會議討論決議：

(1) 為避免本系因教師屆齡退休導致系發展特色失衡，並進而影響既有課程的正常開設，建議未來十年內新聘專任教師的領域優先順序如下：A. 植物學相關領域。B 微生物學相關領域。C 遺傳演化學相關領域。D 動物學相關領域。以上順序係依據逐年退休教師的研究專長及所開設的課程而訂定，將提至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 新聘教師除研究專長須符合本系之發展特色外，時，亦需考量退休教師開設課程的銜接需求，建議於徵聘公告中加註申請者需具備教授特定課程之能力。

(3) 目前教師員額爭取管道分為競爭型員額(校控管)及非競爭型員額(院控管)，本系將同時依二種管道積極爭取員額。請各位老師依本系所需人才適時留意符合相關條件之優秀人才。

(4) 本校競爭型員額申請條件如下：

A. 審查原則：考量基本配置員額外，若有國科會傑出獎等卓越教師，或在該院表現最傑出之系所，員額可以額外核給。【94 年度第 2 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校級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

B. 各學院除基本配置原則外，若各系所表現優異或有院士級、國家講座、國家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獎項及相當等級之卓越教師或校方特殊需求擬申請競爭員額等情形，以外加方式撥借。【96 年度第 1 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校級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

C. 院預支員額之運作原則如下：【97 年度第 3 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校級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

a. 各學院如尚有未補實之教師員額缺，應優先運用。

b. 各學院可自行估算最近 3 年屆齡退休或自願退休教師人數，向員額管理小組提出預借員額申請。

c. 擬預借之員額數，不得超過最近 3 年退休教師預估數扣減各該學院按比例應撥還之校競爭員額數（含撥予通識教育中心之員額）。

d. 預估退休教師數如係為自願退休者，應同時提出員額運用之計劃及歸還期程。

e. 各學院申請預借員額予各系所者，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a) 各系所擬新聘人選，其發表之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10 分以上國際期刊發表論文者。

(b) 各系所現有教師中有教師發表之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10 分以上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之單位，最近 5 年內至少 3 篇者。

(c) 本校專案教師，其在任職本校專案教師期間，發表國際學術論文刊登期刊在該領域排名 top 5%（<5%）或於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5 分以上之期刊發表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者。

決議：1. 通過未來十年內新聘專任教師的領域優先順序依序為：A. 植物學相關領域、B 微生物學相關領域、C 遺傳演化學相關領域、D 動物學相關領域。

2. 競爭型員額之爭取必須配合優秀的人選，敬請各位老師協助推荐。

3.其餘照案通過。

招生：(招生委員會提案)

(七)討論 103 學年度本系大學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招生相關事宜。

說明：

- 1.依據 102 年 9 月 10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本系招生試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2.通過 103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系分則修訂 (附件三)。
- 3.不同意 103 學年開放同等學力報考。通過 103 學年度個人申請校系分則修訂 (附件四)。
- 4.通過 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檢定科目及標準修訂 (附件五)。
- 5.通過 103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簡章修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八) 討論 103 學年度大學部轉系及轉學生招收名額。

說明：

- 1.依據 102 年 9 月 10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本系招生試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2.103 學年度轉學生名額 6 名，轉系生名額 6 名。轉系生錄取缺額得流至轉學生名額。
- 3.103 學年度轉學及轉系簡章修訂(附件七、八)。

決議：照案通過。

(九)討論 103 學年度本系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相關事宜。

說明：

- 1.依據 102 年 9 月 10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本系招生試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2.103 學年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簡章修訂(附件九)。
- 3.103 學年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簡章修訂(附件十)。
- 4.碩士班招生名額依等比例調增，調增後各組招生名額為甲組：25，乙組：21，丙組：29。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考量三組領域平衡，調減後各組招生名額為甲組：4，乙組：4，丙組：6。

決議：照案通過。

(十)討論 103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

說明：依據 102 年 9 月 10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本系招生試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討論 103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學制意願及招生簡章分則。

說明：

- 1.依據 102 年 9 月 10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本系招生試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2.103 學年同意開放招收大陸碩班及博班學位生意願。
- 3.103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招生碩士班及博士班簡章修訂(附件十二、十三)。

決議：1.碩士班必繳資料中推薦函修訂為 2 封。

2.博士班必繳資料中推薦函修訂為 2 封，並刪除英語能力證明之要求。

3.其餘照案通過。

(十二)討論僑生申請入學及外籍生審查方式。

說明：

1. 依據 102 年 9 月 10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本系招生試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2. 本系僑生及外籍生申請入學目前審查方式如下：

外籍生(僑生)申請 → 調查教師指導意願 → 招生委員進行審查 → 結果送校

(未有老師有意願指導則不同意)

3. 會議決議：103 學年度起外籍生審查方式維持不變，僑生審查委作業由各組進行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空間設備：(空間設備委員會提案)

(十三)討論本系公共使用儀器購置案。

說明：

1. 感謝本系 6 位老師(林幸助, 洪慧芝, 陳全木, 陳鴻震, 黃介辰, 李宗翰)同意將個人分配款設備費(3 萬元)捐為系上公共使用, 總計 18 萬。設備費截至 9 月 5 日本系公用餘款 172,783 元。

2. 建議購置精密分析天秤 1 台 48,000 元, 更新 401 教室冷氣機 61,500 元。

3. 建議購置 501 室舊主機+4 迴路(4,500 元), 紅外線彩色攝影機(700 條)2,500 元/台*16 台 =40,000, 共 44,500 元。(未包含安裝線費)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討論規畫客座辦公室。

說明：

1. 102 年 8 月 20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以不佔員額不支薪聘任 Laurie Battle 為客座副教授, 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由本系安排客座教授辦公室。

2. 目前本系客座教授辦公室(R614)由 Peter Chesson 教授使用中, 提請規畫 608 室為暫時性客座教授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討論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流程本系配合方式。

說明：

1. 依據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辦理。採購單位：採購案件招標、開標、審標、議比價、決標、訂約、爭議處理及驗收等事項。於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各學院、系所、研究中心及行政單位,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為總務處。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得不經公告程序, 由請購單位取得至少一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擇符合需要者逕洽廠商採購; 亦得準用前款規定(一般採購)。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應作成書面紀錄。

2. 訂定科研採購本系流程 SOP 如下。

3. 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規定驗收人員的分工：

(1) 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 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 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2) 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3) 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
- (4) 監驗人員：監視驗收程序。

生科系科研採購金額新臺幣 100,001~999,999 元作業流程

程 序	相 關 作 業
請購 (核准後 方得辦 理)	1. 請購單 (須會研發、總務、主計) (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 補助或委託契約 (或機關公文) (如有疑問請洽詢研究發展處) 3. 廠商報價單 4. 規格需求說明文件 5. 由請購人逕洽廠商採購
訂約	1. 填寫採購紀錄 2. 履約保證金 (由請購單位自行決定是否收取) 「如收取履約保證金，則請確認廠商已繳納履約保證金 (繳納程序：開立繳納通知書一式二聯予廠商，請其至出納組繳納後，存查聯送回請購單位存查。)」 3. 廠商出具科研採購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檢附採購標的型錄。 4. 科研採購契約書 (不訂約者，採購紀錄視同契約) 5. 由請購人逕洽廠商訂約
驗收	1. 填寫驗收紀錄 (財物須附規格功能測試表)，需財產登記者請洽保管組 2. 「規格功能測試表」由請購老師自行負責 3. 主驗人員由請購老師指定專業老師協助 4. 採購爭議由系主任召集相關人員 (請購人、主驗人等) 協助處理 5. 校方規定計畫主持人為會辦人員，主驗人員不得由非依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 (非專任教職人員) 及請購人擔任，紀錄人員需為專 (兼) 任助理或教職人員擔任

決議：文字中主驗官統一修訂為主驗人員，其餘照案通過。

學生：(系務發展委員會提案)

(十六) 討論是否修訂本系獎勵金辦法 [系務發展委員會提案]。

說明：在該次會議討論機能組研究生報考率下滑之原因及因應對策議題及本系博班招生報考率逐年下滑之因應對策議題中建議：

1. 提高博班生獎勵金額；可將本系現有獎勵金工作項目精簡化，要求博班生畢業前需有帶實習課的經歷並提高該工作項目之獎勵金額。
- 2 案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委由課程委員會討論執行細節，並於本系網站及招生海報公告相關訊息。

決議：1. 提高博班學生獎勵金金額對於招生助益不大。

2. 獎勵金調整方案〔1〕增加實驗課助教之獎勵金金額〔2〕要求博班學生擔任實驗課助教〔3〕如有缺額之工作項目讓家境清寒或有助學貸款的學生多一份工作。
3. 請教學及課程委員會依據上述調整方案討論修訂本系獎勵金辦法。

宣傳：(宣傳服務與網小組)

(十七)建議將製作本系招生海報事項列入本系獎勵金服務項目中，並將此工作列為重點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 一、建議本系系友會加入本校校友總會。
- 二、本系博班學生若擔任實驗課助教建議提供助教訓練〔或講習〕並頒發助教證書。

散會：下午1時10分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附件一)

91年8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5年3月31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97年5月7日系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98年5月6日系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99年6月3日系務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
99年9月28日系務會議第九次修訂通過
100年3月17日系務會議第十次修訂通過
101年6月15日系務會議第十一次修訂通過
102年9月25日系務會議第十二次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聘任、升等及教師權益相關事宜。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組成如下：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教授八名、副教授二名。由本系專任講師(含)以上人員就本系合格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凡休假、進修及借調之教師均不得擔任委員。

三、委員之資格：委員候選人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經系教評會審查其最近三年表現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合格專任副教授(含)以上：

1.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二年(含)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

2. 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者之RPI平均值以上。

3. 最近五年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SCI期刊發表論文二篇以上。

推選委員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推選之副教授如無適當人選時，得由本系教授補足人數，不足之人數則由系主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推薦若干符合前述規定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之。

四、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之選舉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連選得連任。但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且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本會委員任期中如遇借調、退休、離職、請假或出國六個月(含)以上情形者，即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進修及延長服務等需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不含迴避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後，依相關規定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評審。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有前項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本院擬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標準之規定。

第二章 新聘

第七條 本系新聘教師，須經本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其員額屬性為學校競爭型員額或本院員額，將擬新聘名單暨資料送校級或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後，始得送本會審議。

第八條 本系新聘各級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講師之聘任應具有（一）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二）博士學位者。

二、助理教授之聘任應具有（一）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一年（含）以上；或（二）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論文之期刊著作，其最近一年影響係數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IF累合計 ≥ 10 或於SCI期刊排名前40%（含）以內之研究論文至少2篇。

三、副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論文之期刊，其最近一年影響係數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合IF累計 ≥ 10 或於SCI期刊排名前40%（含）以內之研究論文至少3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前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影響係數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IF ≥ 3 。

四、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論文之期刊，其最近一年影響係數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合IF累計 ≥ 14 或於SCI期刊排名前40%（含）以內之研究論文至少54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前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影響係數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IF ≥ 4 。

第九條 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應於該學位取得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由本會訂定認定及評審標準，並列舉詳細而具體事證，送院教評會據以審議。

第十條 本系新聘副教授、教授「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講師、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應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學位論文為代表論文送審。

第十一條 已具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 本系擬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三條 本系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論文之期刊，其最近一年影響係數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合IF累計 ≥ 10 或於該專門領域SCI期刊排名前40%(含)以內至少發表3篇論文。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論文之期刊，其最近一年影響係數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合IF累計 ≥ 14 或於該專門領域SCI期刊排名前40%(含)以內至少發表4篇論文。
- 四、升等教師代表論文及參考著作均應符合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 ~~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86年3月19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四條 本會對於升等、改聘案須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標準如下，評分表另訂之：

一、評分比例：

(一)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可自行選擇下列一種配分方式

教學30分，研究50分，服務與合作20分。

教學40分，研究40分，服務與合作20分。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30分，研究40分，服務與合作30分。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30分，研究30分，服務與合作40分。

(四)前項評審滿分為100分，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如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至整數。評分總計70分(含)以上為及格，經參加評分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二、教學評分：

(一)任教課程及教學表現：依教學配分30或40分，評分範圍各為15分或25分，由申請人提供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及在原級職內曾獲本校或全國性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者等具體事證，送本會據以審議，由委員給分，如委員評分超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4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

(二)教材教案：在原級職內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需具目錄、頁數、且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5分，經本會認可後由委員於10分範圍內給分。

(三)教學評量：由教師提供原級職內資料，經本會認可後由委員於5分範圍內給分。

三、研究評分：教師申請升等或改聘時，送審之研究論文均應有加註本系任職者，方列入評分。

(一)代表論文：升等教師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

甲、升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 SCI 排名前 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影響係數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IF \geq 4$ 。

升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 SCI 排名前 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影響係數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IF \geq 3$ 。

升助理教授、講師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 SCI 排名前 5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影響係數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IF \geq 2.5$ 。

乙、「代表論文內容」由參加評分委員綜合著作外審委員之意見評分，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 8 至 15 分，升助理教授、講師者給予 4 至 11 分。

丙、「代表論文宣讀」由參加評分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予 2 至 5 分。

丁、本項評分合計，升教授、副教授者最高 20 分，升助理教授、講師者最高 16 分。

(二)代表論文外之參考著作：

甲、發表於 SCI 所列期刊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期刊之影響係數-IF，或在其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 1 至 20 分，細則如下：

1. $IF \geq 10$ 者，給予 15 至 20 分。

2. 排名前 5%(含)，或 $IF \geq 7$ 且 < 10 者，給予 13 至 15 分。

3. 排名前 5% 至 10%(含)，或 $IF \geq 5$ 且 < 7 者，給予 10 至 12 分。

4. 排名前 10% 至 20%(含)，或 $IF \geq 4$ 且 < 5 者，給予 8 至 10 分。

5. 排名前 20% 至 40%(含)，且 $IF \geq 3$ 且 < 4 者，給予 6 至 8 分。

6. 排名前 20% 至 40% (含)，給予 4 至 6 分。

7. 排名前 40% 至 100%(含)，給予 1 至 3 分。

「發表著作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及影響係數」，由申請人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本會參考。

乙、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但未列於 SCI 期刊之其他參考著作，由申請者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 0.5 至 2 分。

丙、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 2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1.0。有 3 位作者貢獻度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6。有 4 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5。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則由申請人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6 之範圍。作者排名加權計分方式依當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處研究人員近五年內研究表現指數 (RPI) 統計 (表 B)」規定採計。

丁、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 30 萬者由委員給予 2 至 4 分。

戊、本項評分合計，升教授、副教授者最高 30 分，升等助理教授者最高 24 分，升等講師者最高 15 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本校或全國性研究獎勵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 2 至 5 分。

四、服務與合作：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 1 分，最多給 5 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協助系推動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申請者列舉事實，由委員據以給分；升等教授、副教授 5 至 20 分，升等助理教授者 10 至 30 分，升等講師者 15 至 40 分。如委員評分超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 5 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選本校服務傑出獎者，給予 2 至 5 分。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公開宣讀代表論文，宣讀時間為 20 分鐘，宣讀日期由本會安排，因故請假經主任委員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評審過程、教師評審

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應詳實紀錄，並呈送院級教評會參考。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於本會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宣讀時間為20分鐘，宣讀日期由本會安排，因故請假經主任委員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應詳實紀錄，並呈送院級教評會參考。

第四章 改聘

第十六條 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及程序均比照升等評審辦法。但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者，得以其學位論文作為代表作。

兼任教師已取得教育部頒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且著作為其於本校任職期間發表出版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免採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本會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七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經本會評估其體格健康仍適合繼續從事教學工作，且有繼續服務意願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主管選薦辦法 (附件二)

91年4月9日動物系、植物系聯合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6年3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97年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
98年5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三次修訂
100年3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第四次修訂
101年6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五次修訂
102年9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第六次修訂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原任系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由原任主管或職務代理人主持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繼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逾期尚未成立者，由院長召集成立之。

第三條 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委員五人，由本系合格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互選之。借調、進修休假之人員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符合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時，得聘請系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視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 二、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 三、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1. 成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者。
 2.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
 3.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4. 經委員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
- 四、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本系主管初薦人選，經各方面之徵詢瞭解與審查，並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提交系選舉。
- 五、委員會於新任系主管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第四條 系主管候選人之資格：候選人須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之本校專任教授，且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任教授。~~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

一、於最近五年內以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期刊之研究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二、最近五年內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均值以上。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第五條 選舉辦法：

- 一、選舉人須為本系合格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
- 二、因休假研究、進修及借調而無法投票者，不列入選舉人數。
- 三、選舉由委員會公告，以無記名方式對候選人逐一行使同意權，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始為有效。委員會就得票率達選舉人數三分之二(含)同意之候選人中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委員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 四、若得票率未達上列標準時，應重新選薦。

第六條 系主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系主管於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提議或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第八條 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應召開系務會議商討。不能如期依法產生系主管時，得由院長依相關法令規定推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資格規定之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系分則

附件三

國立中興大學 生命科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檢 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0336	國文	均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總級分 3、學測自然級分 4、學測英文級分 5、學測數學級分
學群類別	第三類學 群	英文	前標	
招生名額	15	數學	均標	
可填志願 數	7	社會	均標	
外加名額	無	自然	前標	
可填志願 數	--	總級分	--	
備註	<p>一、本系具有極優質的學習、研究環境與師資陣容，包含了生態、演化、生理、分子生物、基礎醫學、尖端生物科技等主要生命科學領域，以及病毒、微生物、植物、動物等所有生物類群。本系提供了全方位且具有彈性的課程和學習環境，讓有志於生態保育、研究教學或是生物技術產業等基礎研究和應用科技的年輕人，能獲得最完整的教育和訓練。</p> <p>二、視覺障礙或辨色能力異常者，申請本系宜慎重考慮。</p> <p>三、本系網址為：http://lifes.nchu.edu.tw/index_c.asp，聯絡電話：04-22840416#302。</p>			

103 學年度個人申請校系分則

國立中興大學 生命科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3362	國文	均標	--	--	50%	審查資料	60分	20%	一、面試 二、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三、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四、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招生名額	41	英文	均標	8	*1.00		面試	60分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10	*1.00					
預計甄試人數	123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前標	3	*1.25					
離島外加名額	1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300	指 定 項 目 甄 試 內 容 說 明	審 查 資 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1.自傳(學生自述)表格請於3月21日起至本系網頁下載並依式填寫，本項目以2頁為限，字體大小為12。2.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限國中(含)以後資料。3.審查資料內容以10頁為限。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6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4.11			一、請考生自3月8日9:00起至本校網站 http://recruit.nchu.edu.tw /查詢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相關規定，依照規定配合辦理。並於4月8日						
榜示	103.4.22			10:00起至本系網站查詢個人面試時間、地點、注意事項，準時參加應試。						
甄選總成績複查 截止	103.4.24			二、本系網址 http://lifes.nchu.edu.tw/index_c.asp ，聯絡電話：(04)2284-0416轉302。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金門縣									
備註	<p>一、本系具極優質學習研究環境與師資，包含生態、演化、生理、分子生物、基礎醫學、尖端生物科技領域，讓有志於環境保育、研究教學或生技產業研究和應用的年輕人，能獲得最完整的教育和訓練。</p> <p>二、視覺障礙或辨色能力異常者，申請本系宜慎重考慮。</p> <p>三、本系為鼓勵低收入戶考生，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原始成績擇優2名加分25%，以提高低收入戶考生錄取機率。</p>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獨立招生員額調查表

系 別： 生命科學系

是否招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勾 選 是 者 ， 請 填 下 列 題 項)
擬招收員額	<u> 1 </u> 名
10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科目及標準	登記選填學系同分參酌順序
國文均標、英文均標、數學均標、自然前標	1. 自然 2. 英文 3. 數學

103 學年考試分發入學考科簡表

學系	學科能力 測驗 檢定項目 及標準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 及方法	同分參酌方式		選系說明
生命科學系		國 文 x 1.00 英文 x 1.25 數學甲 x 1.00 物 理 x 1.00 化 學 x1.75 生 物 x 1.75	1	生 物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
			2	化 學	
			3	英 文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招生意願調查表

【招生班別、年級：**生命科學系 二年級 學士班**】

單位：**生命科學系**

請勾選：

1. 本系(學程)擬不招收**二年級 學士班**轉學生。(以下資料免填，請簽章後送回招生組)
2. 本系(學程)擬以單系獨立招生，辦理**二年級 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
3. 本系(學程)擬以聯合招生方式，加入群組辦理轉學生考試。

簡章修訂內容如下：

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94	擬招收轉學生人數	6	
招生系級班別	生命科學系 二年級 學士班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u>國文、英文</u>	專業科目一	<u>生命科學</u>
			專業科目二	<u>普通化學</u>
計分方式：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同分參酌順序：1.生命科學 2.普通化學 3.英文 4.國文原始分數排序。				
學系網	http://lifes.nchu.edu.tw/index_c.asp	聯絡電	04-22840416#302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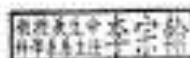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在學學生
轉系(組)擬招收人數調查表

系 別	(大學部) 生命科學		系 組
擬招收轉系生 人數	二年級	6	人
	三年級	0	人
需繳交資料	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		
需參加之考試 (考試科目、日期、地點)	無		
聯絡人 (姓名、電話)	陳子文 416 轉 302		
備 註	1. 申請轉系需繳交資料：例如名次證明或其他資料，請詳細列出。 2. 各學系對申請轉系之學生如需辦理甄試，請列出考試科目及預定考試日期、地點。 3. 其餘事項請閱「教務章則轉系辦法」。 4. 請於 3 月 1 日(五)前送交註冊組許佳惠小姐(校內分機：210 ext.11)，進修學士班請送進修教育組陳貴玲小姐(校內分機：455 ext.2117)。		

本校教務章則轉系辦法摘錄：

- (一)轉系辦法第四條 核定轉系學生之人數，應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原核定招生及分發學生名額加二成之人數為度。各學系學生人數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統計印製，提供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參考。
- (二)轉系辦法第九條 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時僅能申請一系，同系(學位學程)學生申請轉組者或進修學士班之間相互申請轉班者，應比照轉系(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

系主任：



【碩士班】

附件九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系甲組 研究領域：生物多樣性		班組代碼	77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在職生： 2 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60%	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 (1)生態學 (2)演化學		不得使用計算機。	
	面試	40%	面試日期：103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9:00起。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3年3月14日17時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	<p>1.本系錄取生於入學後應繳交歷年成績單，以審查是否已修畢規定之先修科目，未修畢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各組之先修科目請自行上本系網頁查詢。</p> <p>2.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參加面試。</p> <p>3.面試時需攜帶備審資料提供委員做為評分參考。備審資料包含：(1)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2)大專歷年成績單，需註明名次百分比。(3)自傳及就學計畫書。(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參與相關研究計畫、著作或獲獎證明、參加英檢合格證書影本等)。</p> <p>4.以同等學歷入學者，於畢業前須修畢：分類學、統計學及生態學。</p>					
電話	04-22840416 # 302		網址	http://lifes.nchu.edu.tw/index_c.asp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系乙組 研究領域：生理(植物/動物/細胞)		班組代碼	77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在職生： 2 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筆試	60%	生物化學			
	面試	40%	面試日期：103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9:00起。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3年3月14日17時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	<p>1.本系錄取生於入學後應繳交歷年成績單，以審查是否已修畢規定之先修科目，未修畢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各組之先修科目請自行上本系網頁查詢，詳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乙組-生命機能組)」。</p> <p>2.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參加面試。</p> <p>3.面試時需攜帶備審資料提供委員做為評分參考。備審資料包含：(1)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2)大專歷年成績單，需註明名次百分比。(3)自傳及就學計畫書。(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參與相關研究計畫、著作或獲獎證明、參加英檢合格證書影本等)。</p> <p>4.以同等學歷入學者，於畢業前須修畢：分類學、統計學及生態學。</p>					
電話	04-22840416 # 302		網址	http://lifes.nchu.edu.tw/index_c.asp		

系所班 組	生命科學系丙組 研究領域：生物科技		班組 代碼	774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5 名 在職生： 2 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 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60%	1.生物化學 2.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 (1)微生物學 (2)分子生物學		不得使用計算機。	
	面試	40%	面試日期：103年3月□日(星期□)上午9:00起。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3年3月14日17時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	<p>1.本系錄取生於入學後應繳交歷年成績單，以審查是否已修畢規定之先修科目，未修畢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各組之先修科目請自行上本系網頁查詢。</p> <p>2.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參加面試。</p> <p>3.面試時需攜帶備審資料提供委員做為評分參考。備審資料包含：(1)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2)大專歷年成績單，需註明名次百分比。(3)自傳及就學計畫書。(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參與相關研究計畫、著作或獲獎證明、參加英檢合格證書影本等)。</p> <p>4.以同等學歷入學者，於畢業前須修畢：生物化學、微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p>					
電話	04-22840416 # 302		網址	http://lifes.nchu.edu.tw/index_c.asp		

博士班

附件十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系甲組 (生物多樣性組)		班組代碼	77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名 在職生：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4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 2 頁第伍項說明）。 二、推薦函至少 2 封（其中 1 封必須出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 三、學習研究履歷（具實驗室經驗者請詳述相關經驗）。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獲獎等或參加英檢合格證書影本等）。			
	面試	60%	時間：103 年 月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生命科學大樓			
備註	<p>一、面試名單及時間表將公告於本系首頁「最新公告」，請於 5 月 15 日以後上網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p> <p>二、面試時請各位考生務必準備簡報檔案，做為評分考量。請於 5 月 22 日下午 5:00 前將檔案 (powerpoint 格式，請存成 office 2003 或 2007 格式，檔案大小為 8M 以下) e-mail 至 pony960424@gmail.com，面試當天恕不接受任何檔案存取。收件主旨：博士班面試檔案—(組別，您的姓名)</p> <p>三、「推薦函」、「學習研究履歷」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表格，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專區/表格下載」處下載，本系網址：http://lifes.nchu.edu.tw/index_c.asp</p> <p>四、本系錄取之學生，於入學後應繳交歷年成績單，以審查是否已修畢規定之先修科目，未修畢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但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各組之先修科目，請至本系網頁查詢。</p>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16 轉 302	陳子文小姐	傳真	04-22874740	
網址	http://lifes.nchu.edu.tw/index_c.asp		系所辦公室位置	生命科學大樓 3 樓 301 室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系乙組 (生理 [植物/動物/細胞])		班組代碼	772	招生名額	一般生：名 在職生：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4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 2 頁第伍項說明）。 二、推薦函至少 2 封（其中 1 封必須出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 三、學習研究履歷（具實驗室經驗者請詳述相關經驗）。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獲獎等或參加英檢合格證書影本等）。			
	面試	60%	時間：103 年 月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生命科學大樓			
備註	<p>二、面試名單及時間表將公告於本系首頁「最新公告」，請於 5 月 15 日以後上網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p> <p>二、面試時請各位考生務必準備簡報檔案，做為評分考量。請於 5 月 22 日下午 5:00 前將檔案 (powerpoint 格式，請存成 office 2003 或 2007 格式，檔案大小為 8M 以下) e-mail 至 pony960424@gmail.com，面試當天恕不接受任何檔案存取。收件主旨：博士班面試檔案—(組別，您的姓名)</p> <p>三、「推薦函」、「學習研究履歷」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表格，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專區/表格下載」處下載，本系網址：http://lifes.nchu.edu.tw/index_c.asp</p> <p>四、本系錄取之學生，於入學後應繳交歷年成績單，以審查是否已修畢規定之先修科目，未修畢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但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各組之先修科目，請至本系網頁查詢。</p>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16 轉 302	陳子文小姐	傳真	04-22874740	
網址	http://lifes.nchu.edu.tw/index_c.asp		系所辦公室位置	生命科學大樓 3 樓 301 室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系丙組 (生命科技組)		班組代碼	773	招生名額	一般生：名 在職生：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4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 2 頁第五項說明）。 二、推薦函至少 2 封（其中 1 封必須出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 三、學習研究履歷（具實驗室經驗者請詳述相關經驗）。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獲獎等或參加英檢合格證書影本等）。			
	面試	60%	時間：103 年 月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生命科學大樓			
備註	<p>三、面試名單及時間表將公告於本系首頁「最新公告」，請於 5 月 15 日以後上網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p> <p>二、面試時請各位考生務必準備簡報檔案，做為評分考量。請於 5 月 22 日下午 5:00 前將檔案 (powerpoint 格式，請存成 office 2003 或 2007 格式，檔案大小為 8M 以下) e-mail 至 pony960424@gmail.com，面試當天恕不接受任何檔案存取。收件主旨：博士班面試檔案—(組別，您的姓名)</p> <p>三、「推薦函」、「學習研究履歷」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表格，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專區/表格下載」處下載，本系網址：http://lifes.nchu.edu.tw/index_c.asp</p> <p>四、本系錄取之學生，於入學後應繳交歷年成績單，以審查是否已修畢規定之先修科目，未修畢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但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各組之先修科目，請至本系網頁查詢。</p>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16 轉 302		陳子文小姐	傳真	04-22874740
網址	http://lifes.nchu.edu.tw/index_c.asp		系所辦公室位置		生命科學大樓 3 樓 301 室	

**International Student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 Print out the **filled** application forms, sign, and mail with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to NCHU**. Your **application** must reach our University by **March 31**.
- * You may choose up to **two departments or institutes** with the order of your preference. Please mail **two sets of documentation** if you apply to two departments or institutes.

The documents required for the application are :

1. Online Application Form ([Link http://www.oia.nchu.edu.tw/chinese/04_foreign/](http://www.oia.nchu.edu.tw/chinese/04_foreign/)).
2. A photocopy of your diploma from the highest educational level completed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or English). The diploma must be **certified** by the Taiwan Embassy or Taiw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or near your country (<http://www.boca.gov.tw/mp?mp=2>) and mailed to NCHU by your school directly. If your Diploma is obtained from schools in Taiwan, it is not necessary to be certified by Taiwan Embassy and you may include it into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3. Official transcripts of academic records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or English) with grade point average (**GPA on a scale of 0-4**) from each institution attended (high school for those seeking undergraduate admission; university/college for those applying **for MS or PhD programs**). The complete transcript is required to be **certificated or sealed** by Taiwan Embassy or Taiw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near your country and mailed to NCHU by your school directly. If your transcript is obtained from schools in Taiwan, it is not necessary to be certified by Taiwan Embassy and you may include it into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4. To apply for the PhD program, please submit your master thesis or proof **if** the master thesis is not required for your degree. If your master thesis is written in a foreign language other than English, please submit the abstract in **Chinese or English**.
5. Two letters of recommendation.
6. A one-page study plan, written in Chinese or English.
7. One-page autobiography within 300~500 words or curriculum vitae, written in Chinese or English.
8. A bank statement, indicating sufficient funds for staying in Taiwan, should be sealed and mailed to NCHU by your bank directly. If the statement is from the bank in Taiwan, you may include it into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9. A copy of the front page of your passport (the page with your name, your picture, the expiration date of the passport, etc.)
1. **Agreement to a telephone interview (use the form generated by the online application).**
1. **Consent form (generated by the online application).**
1. Language requirements. **Please check the language requirements for departments or institutes where you are applying** in “Academic Programs”.
1. Additional application forms or other documents required by the department or institute of your application.

申請文件：

- * 於 **3月31日** 前檢附下列文件郵寄至 **本校國際事務處 外籍學生事務組** (如下列), 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審查會議」審查合格發給入學許可。

* 請注意，若申請 2 系所之申請者，請郵寄 2 份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

1. 報名表 - 線上入學申請系統 ([連結](#))
2.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若為外國學歷者需提供中文或英文譯本，需經中華民國大使館或駐外辦事處認證，請參照「[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或由您的學校密封逕寄至本校。若您的學歷來自台灣的學校，只需將影本納入申請文件即可。)
3. 最高學歷成績單 (若為外國學歷之成績單需提供中文或英文譯本，另成績計算標準為：0~4，並經中華民國大使館或駐外辦事處認證，請參照「[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或由您的學校密封逕寄至本校。若您的學歷來自台灣的學校，只需將成績單正本納入申請文件即可。)
4. 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碩士學位論文乙份，如論文係用非英文文字撰就者，另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乙份 (無論文者免附，唯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5. 推薦函兩份
6.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劃書
7. 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百字之自傳乙份
8. 財力證明書 (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海外帳戶需經中華民國大使館或駐外單位認證，或由銀行密封逕寄至本校，若您的財力證明來自台灣的銀行，只需直接納入申請文件即可。)
9. 護照影本
10. 電訪同意書 ([連結](#)上網申請後自動產出)
11. 切結書 ([連結](#)上網申請後自動產出)
12. 語言能力證明，請至「申請系所」查閱各系要求。
13. 系所要求之額外申請表或其他文件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簡章分則調查表

附件十二

招生系所：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學制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本欄位文字限 800 字內， 且不可空白)	必/選繳資料
碩士班	<p>本系具有極優質的學習、研究環境與師資陣容，包含了生態、演化、生理、生物分子、基礎醫學、尖端生物科技等主要生命科學領域，以及病毒、微生物、植物、動物等所有生物類群。本系提供了全方位且具有彈性的課程和學習環境，讓有志於生態保育、研究教學、或是生物技術產業等基礎研究和應用科技的年輕人，能獲得最完整的教育和訓練。</p>	<p>必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薦函 2 封。 2.簡要自傳 1000 字內。 3.讀書計畫 1000 字內。 4.大學歷年成績單。 <p>選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成果(相關著作、得獎證明等)。 2.其他補充資料。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簡章分則調查表

附件十三

招生系所：生命科學系(博士班)

學制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本欄位文字限 800 字內， 且不可空白)	必/選繳資料
博士班	<p>本系具有極優質的學習、研究環境與師資陣容，包含了生態、演化、生理、生物分子、基礎醫學、尖端生物科技等主要生命科學領域，以及病毒、微生物、植物、動物等所有生物類群。本系提供了全方位且具有彈性的課程和學習環境，讓有志於生態保育、研究教學、或是生物技術產業等基礎研究和應用科技的年輕人，能獲得最完整的教育和訓練。</p>	<p>必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薦函 2 封。 2.簡要自傳 1000 字內。 3.研究計畫 5000 字內。 4.大學歷年成績單。 5.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6.碩士論文。 <p>選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讀書計畫 1000 字內。 2.專業成果(相關著作、得獎證明等)。 3.其他補充資料。